



龙岩市网上公共服务平台（e 龙岩）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岩市网上公共服务平台（e 龙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e 龙岩 随手拍积分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e 龙岩随手拍积分奖励暂行办法》已经 e 龙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e 龙岩随手拍积分奖励暂行办法

一、为鼓励广大市民通过龙岩市网上公共服务平台（e 龙岩）“随手拍”提供信息、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形成政民互动、多元协同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促进网上政务平台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特制订本办法。

二、奖励对象：e 龙岩注册用户（个人）。

三、奖励范围和标准：（1）积分奖励按照《e 龙岩随手拍积分奖励范围和标准》规定执行。（2）职务工作范围内的“爆料”不参与积分奖励。

四、奖励规则：（1）多人爆料同一问题不重复奖励，只奖励最早爆料人。（2）每个注册账户每日累计奖励不超过 2 次（按时间顺序认定）。

五、积分认定和发放：（1）按照业务归口的原则，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奖励积分的认定、发放，在核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工作。（2）各部门应制订配套管理办法，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积分发放客观、准确、公正。（3）恶意套取积分的，将扣除或清空个人账户的积分。

六、积分兑换：（1）积分兑换通过 e 龙岩“积分兑换商城”进行。（2）每 1 个积分可兑换价值 0.1 元的微信红包、手机话费、流量或其他商品和服务。（3）积分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未兑换积分自动清零。（4）个人积分明细和兑换记录可进入 e 龙岩“个人中心”积分账户查询。

七、积分转赠：个人积分可通过打赏方式转赠其他 e 龙岩注册用户。

八、资金管理：财政安排的积分奖励专项资金拨付 e 龙岩平台运营服务商，由平台运营服务商负责积分商城建设管理和积分兑换，按月向 e 龙岩办公室报送积分奖励和兑换支出统计报表。

九、监督检查：e 龙岩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的积分奖励审核、发放，以及积分兑换支出等进行监督检查。

十、本办法由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e 龙岩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期实施。

附件：e 龙岩随手拍积分奖励范围和标准

附件

e 龙岩随手拍积分奖励范围和标准

奖励类型	奖励类别	奖励分值
城市管理类		
公共设施	各类井盖缺失或破损；通讯交接箱、电力设施、立杆、路灯、地灯、报刊亭、邮筒（箱）、监控电子眼、治安岗亭、交警执法岗亭、城管岗亭、公安警示牌、交警交换箱破损或缺失。	5
道路交通	公交车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高架、立交桥、跨河桥、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信号设施、限高架标志、路边石墩、人行横道桩、减速路挡等破损缺失或不清洁。	5
市容环境	1. 公共厕所、化粪池、公厕指示牌、垃圾间、垃圾箱、灯箱霓虹灯、广告牌匾等缺失、破损或不清洁。 2. 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不洁、水域不洁、绿地脏乱、废弃车辆、废弃家具、非装饰性吊挂、道路破损、河堤破损、道路遗撒、建筑物外立面不洁、焚烧垃圾树叶、油烟污染、动物尸体清理、擅自饲养家畜、餐厨废弃物遗撒和污染、公厕卫生脏乱、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保洁、其它市容环境。	5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行道树、护树设施、花架花钵、城市绿地、园林小品及雕塑、街头坐椅、绿地护栏、绿地维护设施、喷泉等破损、缺失或不清洁。	5
房屋土地	宣传栏缺损、人防工事损坏、公房地下室破损或不清洁。	5
其他设施	工地类问题、水域附属、设施、水域护栏、防洪堤破损或缺失。	5
扩展部件	水渠、河道标示/警示牌、车行道、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电信电力警示牌、跨河管道、门牌、停车告示牌、垃圾中转站等破损、缺失或不清洁。	5
宣传广告	非法小广告张贴、违章张贴悬挂广告牌匾、占道广告牌、街头散发广告、广告招牌破损、灯杆、标杆广告破损、设置充气装置广告。	5

施工管理	施工扰民、工地扬尘、施工废弃料、施工占道、无证据路、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未净车出场、非法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小区装修垃圾、其它施工管理问题。	5
	无照经营游商、流浪乞讨、占道废品收购、店外经营、机动车乱停放、非机动车乱停放、乱堆物料，商业、生活噪音、黑车拉客、露天烧烤、沿街晾挂、毁绿占绿、占道经营，早、夜市管理问题、违法接管排水、占道冲洗机动车、非机动车、占道休闲娱乐、其它街面秩序问题。	5
街面秩序	自来水管破裂、道路大面积积水、下水道堵塞或破损、架空线缆损坏、群发性事件。	200
突发事件	路面严重塌陷、燃气管道破裂、电缆掉落等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	2000
环境保护类		
非法生产	国家明令取缔关停的小电镀、小制革、小印染、小冶炼、小炼油生产等。	100
非法生产	因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200
危险废物	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00
突发环境事件	及时提供举报线索，使突发环境事件得以早期发现，避免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群众疏散转移，饮用水源地污染等情况	1000
河道管理类		
水域污染	河道水面、水域漂浮垃圾； 河岸生活垃圾、废弃物堆放； 污废水来源不明排污口； 河道不明原因水质异常（如泥沙、颜色、气味）； 零星的占用河道、河滩地开垦种植、围栏养殖	5
工作设施	河长公示牌倾斜、污浊、损坏等	10
突发事件	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物品入河等容易引发重大水环境事件的	2000

市场监管类			
食品监管	(1) 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 生产、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明知对方从事食品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实行核准; (5)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卫生部门规定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0	
工商执照	提供无照经营线索的	50	
电梯安全	提供未按照规定每 15 日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维保, 并在电梯轿厢内张贴的《电梯维保公示卡》上做出记录线索, 查实的	50	
药品监管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	50	
药品监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	100	
食品监管	(1)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食用动物及其制品; (3)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4)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5)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6)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8)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200	
药品监管	销售常温、阴凉、冷藏冷冻药品的, 未按照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不符合特殊要求;	500	
食品监管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2)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2000	

林业管理类			
林木保护	乱砍滥伐林木	200	
林木保护	违法征、占用林地;	200	
林木保护	违法收购、运输、加工木材。	200	
动物保护	猎捕、运输、宰杀、贩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500	
林木保护	破坏古树名木和野生珍稀保护植物。	500	
教育管理类			
举报有偿家教	举报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含临聘等)开展有偿家教,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或者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上课,查实的。	20-500	
综合治理类			
隐患排查	提供违法犯罪线索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1000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两办”副主任。
